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一、概述 1](#_bookmark0)

[二、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2](#_bookmark1)

[（一）“十三五”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_bookmark2)

1. [建设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2](#_bookmark3)
2.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_bookmark4)
3.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3](#_bookmark5)
4. [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4](#_bookmark6)
5.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_bookmark7)
6.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5](#_bookmark8)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挑战 6](#_bookmark9)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6](#_bookmark10)
2. [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 6](#_bookmark11)
3. [保障能力亟需提升 7](#_bookmark12)
4. [灾害风险依然存在 7](#_bookmark13)
5. [企业自觉履职意识不足 7](#_bookmark14)

[三、总体要求 8](#_bookmark15)

[（一）指导思想 8](#_bookmark16)

[（二）基本原则 8](#_bookmark17)

[（三）主要目标 9](#_bookmark18)

1. [总体目标 9](#_bookmark19)
2. [分类目标 9](#_bookmark20)

[四、主要任务 11](#_bookmark21)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1](#_bookmark22)

1.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制 11](#_bookmark23)
2.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的规划和管理 11](#_bookmark24)
3.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协调联动机制 12](#_bookmark25)
4. [协调推动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12](#_bookmark26)
5.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13](#_bookmark27)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13](#_bookmark28)

1. [完善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13](#_bookmark29)
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4](#_bookmark30)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5](#_bookmark31)
4. [精准监督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16](#_bookmark32)
5. [丰富执法手段，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 16](#_bookmark33)
6. [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 17](#_bookmark34)
7.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诚信建设 21](#_bookmark35)
8. [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21](#_bookmark36)
9. [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手段广泛应用 22](#_bookmark37)

[（三）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2](#_bookmark38)

1. [提升东疆城市综合防灾抗灾能力 22](#_bookmark39)
2. [发挥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救灾的基础性作用 23](#_bookmark40)

[五、保障措施 24](#_bookmark41)

[（一）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24](#_bookmark42)

[（二）加强资金保障，畅通投入渠道 24](#_bookmark43)

[（三）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24](#_bookmark44)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能力 25](#_bookmark45)

[（五）严格责任追究，实行社会监督 25](#_bookmark46)

一、概述

“十四五”时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天津时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绿色大港和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重要指示、滨海新区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平安东疆，推进东疆保税港区（以下简称东疆）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的重要时期。编制和实施好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谋划好今后五年应急管理发展的重大思路和重大举措，对于推动东疆在新起点上实现跨越、发挥东疆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东疆在滨海新区乃至天津市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实现“十四五”期间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天 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由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

二、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一）“十三五”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在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正确领导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各项排查整治活动，坚持从严监管、依法治理 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呈稳中向好的发展态 势，为东疆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在滨海新区开展的四次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中，两次获得第一名，连续三年被列为先进等次

1. 建设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初步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充分融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职能，厘清了各相关部门在应急响应处置、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救援物资储备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络，通过印发实施安全生产约谈、一票否决、黑名单制、目标考核、责任追究、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奖惩、领导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包联、领导干部责任制实施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层层压实

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健全完善监管体制，形成机构改革后东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新框架、新秩序，构建大应急和大安全的格局

1.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成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开展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完成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完成应急处置流程图、 信息报告流程图、应急联络图等流程图制作工作。建立健全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基层预案，完成应急预案 26 项，规范预案的

动态管理。构建情景化应急模式，对大冷链、太平洋等 10 家重

点企业 29 个重点事故场景编制专项处置方案。做好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覆盖全区域的应急通讯系统建设。持续落实物资、救援队伍、专家等应急资源管理

1.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每季度定期召开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东疆重点安全生产工作，将《天津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实施办法》编制成册发放企业并宣贯，每年组织区内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管企业进行了网格划分，将东疆区域划分为 8 个网格，由网格员负责网格

内企业的日常管理、安全巡查、信息传达、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服务管理工作，提高监管针对性，提升监管精细化。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将监督与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安全监管全面化、 网格化大格局

1. 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推动全区工贸行业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切实引导企业将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开展企业重点安全风险关键防护措施辨识，制定“一企一册”，辨识评估全区 64 家企业

293 项重点安全风险源，制定关键管控措施 920 条，实现风险分级管控，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每年对重点行业领域分阶段深入 开展东疆港区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节假日、两会期间、国庆节、“双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值班 值守，开展不间断检查，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累计检 查企业 4296 家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9868 人次，发现并督促整

改隐患 5138 处，完成整改 5138 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和复查

意见书 1752 份，询问、约谈 291 家次，完成行政处罚 40 家次，

罚款共计 260.5 万元。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统筹安排，系统性开展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专题培训、仓储

物流场所安全管理培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和安全大讲堂等活动 45 次，共涉及生产经营类企业 1830 余家次， 从业人员 2620 余人次 每年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安全生产演讲比赛、安全生产线上知识竞赛、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巡展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东疆安全”微信公众号和“东疆安监”微博平台，宣传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普及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提升全区安全意识。

1.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努力提升东疆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有力有序应对 “利奇马”等台风的影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夯实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法定机构改革以来，管委会先后采购应急电源、有限空间救援设备、救灾帐篷等多种应急物资，与有关单位签订了生活物资物资储存协议，签约专业应急队伍，加强应急保障。研究制定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

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分工清单和项目清单，做好汛期各项工作， 切实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均控制在天津市规划指标以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 效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挑战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2019 年，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以原东疆保税港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为主，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防汛防台、减灾救灾等职能，相关业务整合过程中协调运行机制不畅，与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职责边界不清，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完善。

1. 应急指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

应急管理基础不够牢靠，区内还未建成统一应急指挥平台，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相对滞后。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在安全管理中应用还很少，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需要推动“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

1. 保障能力亟需提升

区域内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应急保障能力都较为薄弱，亟需系统性提升，特别需解决平战结合和社会化参与的问题，构建应急物资社会化保障机制

1. 灾害风险依然存在

东疆保税港区濒临海边，系填海而成，风暴潮、地面沉降等 自然灾害风险时有发生。

1. 企业自觉履职意识不足

企业主动履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还没有形成，仍然依赖监管部门检查推动企业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心存侥幸，重生产轻安全、重利润轻投入、重眼前轻长远，安全生产主动投入意愿不足，自我安全管理能力不强。企业内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仍显薄弱，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屡禁不止，员工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防护不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落实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以及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元为纲，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指示和东疆管委会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构建新时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力推进生态、 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东疆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是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资源的核心领导作用， 发挥政府部门的统领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疫情可能长期存在的情况下，以强化疫情防控为前提，全力保障生产、生活、 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防范突发事件

三是坚持“重点风险精细管，一般风险分类管”，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是坚持综合减灾、源头治理，统筹规划需补充、完善和强 化的建设内容，重点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基础建设能力、核 心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 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东疆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

设跃上新台阶

1. 分类目标

一是应急管理，优化组织机构，科学划分机构设置及职责， 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基层应急管理建设更加稳固，社区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更加健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持续完善，专业救援队伍更加完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发展，全社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协同有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显著增强，应急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全面落地；全社会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稳步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二是安全生产，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的责任链条，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关键防护层监 管，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2025 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2.7；2025 年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1.7 以内；坚决遏制较大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协助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试点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开展自

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支持；有效提升风暴潮、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经常性开展自然灾害疏散演练，深入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综合应急保障能力更加高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应急处置与救援更加迅速可靠

四、主要任务

为实现规划目标，提出三大方面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制

统一规范东疆管委会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原则，设置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优化组织机构职能协同高效，科学规划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让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建设更加完善，加强应急指挥与决策过程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水平，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辅助决策作用，积极利用前沿技术和理论加大决策支撑力度，加强应急指挥决策培训，培养一批与东疆应急管理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管理人才

1.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的规划和管理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借

助信息化平台，规范全区应急物资装备工作；管委会增加储备物 资数量种类，健全物资储备模式，构建实物、代储相结合的应急 物资储备模式；进一步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规划；强化应急通讯系统建设，持续提高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水平

1.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东疆范围内各类专兼职应急队伍的统筹工作。积极与相邻功能区签订应急救援联动框架协议，形成联动保障机制及会商机制。依托东疆消防大队与区外消防救援队伍、天津港集团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及企业专兼职消防救援队联动，保障救援工作有效开展。按照消防救援发展需求，推进东疆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 逐步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转变。逐步实现应急队伍的信息化管理， 保证在应急状态下，各类应急队伍能够被迅速整合与调用

1. 协调推动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对企业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响应程序及各职能部门职责，建设重点企业重大事故场景专项处置方 案，实现政府版本的“一企一预案”。结合应急能力评估成果， 开展多情景式桌面推演和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加强与应急救援队伍合作配合，及时总结经验，查漏

洞、补短板 推动“一案一练”。5.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按照“一个中心、一张图、三大基础支撑、五项应用”的模式，在管委会“智慧城市”框架下，积极争取资金，推进“智慧应急”项目立项实施。适时建设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信息中心（物理场所）；完成可以直观显示风险点及周边脆弱性目标分布信息、风险空间四色图分布、相关应急资源分布的“一张图”；搭建可以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全域覆盖的应急通信网络、区域应急管理大数据系统的“三大基础”；实现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项应用”。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1. 完善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一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委、管委会严格按照《天津东疆保税 港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助和检查，履行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多措并举用好巡查考核、约谈通报、警示曝光、追责问责等“组合拳”，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惩戒激励措施和警示约谈机制， 进一步推动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推动企业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 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

二是推动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基础 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推动企业落实班前会工作制度，结合安全分享会、班组

长安全技能提升等相关工作，统一部署，按照“全面铺开、试点 先行、推广先进、求同存异、共同提高”的工作原则，推动辖区 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班前会工作。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引导企业打造以班前会为核心的企业安全文化品

牌，积极配合新区做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8**.**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执法监管力量建设。培养选拔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员，进一步配齐配强执法监管队伍。加强执法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建设，通过开展学习大讲堂、专业知识培训、执法能力提升、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执法监管干部政治素质、 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着力构建专 家库，完善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等机制，形 成完善的专家队伍系统，充分发挥专家的参谋和智库作用

三是要健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规范体系，强化财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持续设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保证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组织经费，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资金、物质保障。

1. 精准监督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一是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东疆保税港区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关键装置执法检查 频次，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二是统一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向当事人公开，并按规定在东疆管委会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是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铁面、铁 规、铁腕、铁心”工作要求，结合东疆保税港区印发的“有错必罚” 事项清单，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丰富执法手段，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

一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 “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二是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和服务工作，按照“打成一片、坚持原则，服务当先， 服管结合”的网格管理理念，实施精细管理，强化服务辅导，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更加精细化、专业化与规范化

1. 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严把涉及危险化学品入区项目的准入关口，强化已取得经营许可证企业的事后监管。推动企业持续开展自查自纠，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集中开展工贸涉危领域“打非治违”行动，重点排查区内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加强仓储物流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全面排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以仓储经营为主的 企业（场所），推动仓储物流企业（场所）落实《仓储物流企业

（场所）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十一个方面安全要求。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且评估结果至少为低危险级。建立健全监管台账，持续推动整治整改

1.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检查和监管，完成风险隐患见 底、问题整治彻底、责任落实到底、运行管控筑底 4 项主要任务， 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交通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全面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加强道路交通源头管 控，压实属地注册纳管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继续加大纳管的“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补齐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短板和监管力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 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消 防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预 防制度，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在既有房屋方面，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加强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使用安全管理，完善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安全管理

1. 加强景区景观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东疆景区景观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明晰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完善承包商景区景观区域作业管理制度， 强化景区景观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排查整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各类风险，加强供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安全监督，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增加东部岸线区域配套和应急设施，加强对游客的管理，降低人群集聚密集活动安全隐患。完成沿海岸线修复工程，对向陆 一侧进行景观提升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1. 加强海上安全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涉水工程、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邮轮游艇等重点对象的安全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东 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进一步提升东疆港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1. 加强危险废弃物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打击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摸清我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底数，建立健全“一户一档”信息库，实现动态 更新，提升我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1. 加强地下管线安全监督管理

掌握东疆地下管线现状，建立健全管线规划管理制度，完善 第三方工程审批监管，严惩第三方破坏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城市 地下管线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降低城市地下管线第三方破坏事故率，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

1. 加强消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持续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巩固成果，切实解决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集中开展高层建筑、仓储物流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加强学校、商铺宾馆、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结合东疆保税港区区域实际， 合理预留消防指挥中心、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并落实经费保障， 预计于 2022 年开始施工。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水源设施，实现市政消火栓设置率达到国家标准，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100%。

1. 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进一 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把各类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准入关，坚决杜绝超范围许可和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持续推进电梯、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安全整 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控机制并有效运行，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诚信建设

一是推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企业网站、公示栏等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二是严格落实《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要求，将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含事故处罚）的企业相关信息纳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失信惩戒，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

1. 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教育活动，安

排专题会议或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为各级党政领导、各部门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及各层级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收听收看学习大讲堂、应急管理大讲堂、云课堂等形式的宣 讲活动，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利用“东疆安全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学习视频。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防灾减灾日等宣教活动，持续开展好安全法治宣传、 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

1. 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手段广泛应用

一是推动全区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智能用电监控系统建设， 利用技术防护措施强化电气火灾风险管控，精准查找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增加安全投入，实现安全监管的方式方法与工程技术措施的全面创新，提升广大企业和整个区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推动高层建筑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引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等技术防范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

三是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 建设，推行安全应急执法信息化，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 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与新区应急信息系统对接，提升事故灾难的协

同应急救援能力

（三）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 提升东疆城市综合防灾抗灾能力

以提升城乡建筑和重大基础设施抗灾水平，增强灾害风险防御能力为重点，深入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完成 3 号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工作， 加强已建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排水畅通，不断提高区域排水防涝减灾能力。增强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做好防范风暴潮的工作。实现地下水禁采，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

1. 发挥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救灾的基础性作用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心下移到企业、社区等基层单位， 要鼓励企业、家庭等基层组织和个人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投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救灾的基础性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党委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实现东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在已经建立的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基础上，提升网格员安全业务专业能力。定期开展社区、学校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处置能力，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帮助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管理，提高实战能力，推动应急志愿者

队伍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应急知识宣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区内各相关单位及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应急管理效能，确保本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实。发挥安委会作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原则，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并充分做好已有专项行动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

（二）加强资金保障，畅通投入渠道

将应急管理“十四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东疆保税港区本级预算，持续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足额安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所需基本建设、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建立健全政 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各相关单位要门全面组织开展各单位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及时查找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思想建设、制度建设、业务素质建设，建 立一支认真履职、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抓落实的应急管理队伍。积极向成熟地区学习和借鉴经验，努力提高应急管理队伍业 务知识、执法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五）严格责任追究，实行社会监督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铁面、铁规、铁腕、 铁心”，建立严密严厉严格的责任体系，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违法违规、失职不作为行为和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鼓励社会公众与企业职工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问题督办、跟踪反馈、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确保规划相关任务工程高质量完 成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7 日印发